

林 務 發 展 及 造 林 基 金  
出 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考察英國鐵道之經營管理 養護交流計畫	(1) 考察英國鐵道營運及推廣國際觀光行銷模式，以期提升阿里山林業鐵路在國際上能見度，吸引更多英國及歐美人士來臺觀光旅遊，增加觀光經濟收入。	0	林務局
2. 考察斯洛伐克鐵道之經營 管理養護交流計畫	(1) 考察斯洛伐克及接受蒸汽鐵路修復技術訓練，藉由共同推動各項合作事宜帶動更多交流契機。	0	林務局
3. 派員考察韓國森林遊樂區 推動環境教育情形	(1) 考察韓國計畫期交流兩國之森林經營及環境教育，提升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之營運發展模式、策略。	0	林務局
合 計		0	

農村再生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派員考察日本農村農業景觀維護、社會文化保存、農業遺產推動情形及效益	(1) 考察日本農村農業景觀維護及空間規劃推動情形、地域振興及農村社會文化保存應用推動、及中部地區包括新潟縣、石川縣及近畿地區兵庫縣等有關該國農業遺產推動及導入應用農村振興實例。	0	企劃處
2. 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1) 考察土耳其蔬果育苗生產及設施栽培等。	0	輔導處
3. 出席與我國簽訂合作之姊妹村推動農村再生討論會議與經驗交流	(1) 率我國農村回訪已締結姊妹村之德國農村，藉由合作會議，強化農村國際合作模式，拓展國際視野，以從中汲取德國農村改變過程與執行經驗等，可作為後續推動農村再生輔導之參考，並供後續相關政策推動之借鏡。	0	水土保持局
合 計		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